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9点30分
-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耀路999号3幢6层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
- 至2025年12月10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投票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已经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待选股份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12/4

五、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权益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权益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并登记于手。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前述1.2项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由出席会议需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6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但可后续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实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耀路999号3幢6层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电子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联系人:於先生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_____

受托人持普通股: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候选人选举方式

独立选举和选举方式:投资者需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及选举票数

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可持有不超过100股的股票,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可以把选举票数分散投给一个或多个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并得票数。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选举方式				
4.01	同意	同意	√	-	-	√
4.02	反对	反对	-	√	-	-
4.03	弃权	弃权	-	-	√	-
4.04	其他	其他	-	-	-	√
4.05	同意	同意	√	-	-	√
4.06	反对	反对	-	√	-	-
4.07	弃权	弃权	-	-	√	-
4.08	其他	其他	-	-	-	√
4.09	同意	同意	√	-	-	√
4.10	反对	反对	-	√	-	-
4.11	弃权	弃权	-	-	√	-
4.12	其他	其他	-	-	-	√
4.13	同意	同意	√	-	-	√
4.14	反对	反对	-	√	-	-
4.15	弃权	弃权	-	-	√	-
4.16	其他	其他	-	-	-	√
4.17	同意	同意	√	-	-	√
4.18	反对	反对	-	√	-	-
4.19	弃权	弃权	-	-	√	-
4.20	其他	其他	-	-	-	√

5.03 同意 无 无 无 无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上市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投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的表决权,对议案4.00投自己愿意的票。他(她)既可以投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同意	500	100	100	-
4.02	同意	0	100	50	-
4.03	同意	0	100	200	-
4.04	同意	-	-	-	-
4.05	同意	0	100	50	-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并经董事会同意增补产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已经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证券代码:603930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106

债券代码:115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情况: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级或绩效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25.516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数量(股)	注销数量(股)	回购日期
25.516	25.516	2025年11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降级或绩效不达标5名激励对象的25.516股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湖南益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9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或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或离职、降级或绩效不达标、违法违纪、违法违规、泄露公司机密、丧失诚信或者等方擅自离职或擅自离职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并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未解锁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共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级或绩效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51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5.51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1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后,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16	-25.516	0
股份总数	1,212,291,897	-25.516	1,212,291,897
股份占比	1,212,417,413	-25.516	1,212,391,89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均符合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数量、注销安排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0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15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yf.com向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年12月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说明会感兴趣的议题并@dyf.com向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伟、罗颖

电话:0731-93593989

邮箱:ir@dy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8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解除 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为巩固16,000,000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4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同时,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办理完成70,00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0.8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
- 截至2025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59,506,106股和335,35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11%和6.65%。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和中山广银分别累计持有公司股份233,830,980股和119,696,82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30.89%和9.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44%和1.63%。
- 截至2025年11月23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

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97,386,40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6.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3%。

2025年11月2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的通知,获悉楚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办理完成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1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2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3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4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5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6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7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8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9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10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11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12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13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14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15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16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17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18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19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20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21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22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23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24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25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26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27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28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29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30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31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32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33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34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35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36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37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38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39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40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41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42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43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44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45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46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47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48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49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50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51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52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53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54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55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56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57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58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59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60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61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62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63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64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65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66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67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68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69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70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71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